关于鼓励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种植粮油

工作方案的起草说明

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9月）

一、起草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保障粮食安全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福建省农业农村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4年稳定粮油生产九条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24)21号)精神,坚持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进一步压紧压实粮食生产属地责任，完善粮食生产激励政策，节约投入成本、提高粮食生产收益，推动粮食生产稳定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二、主要内容

为了确保保证我区粮食生产全面完成，努力提高粮农粮食生产积极性，提高种粮经济效益。现就切实提高我区粮食产能，结合我区实际，起草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明确了资金保障。从2024年至2026年，由区财政每年预算安排150万元，专项用于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发展粮油生产。用三年时间落实耕地恢复后及撂荒耕地复垦后的后续管护种植责任。

二是明确了补助对象。补助对象为规模种植（面积30亩以上）粮油的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三是明确了补助标准。补助标准分为两类：

一类是对种植粮油补助。一是明确了对原已连续耕种农作物的补助标准；二是明确了2021年以来退竹、林、果等还耕和2024年撂荒耕地复耕种的补助标准。激励各乡(镇)、街道开展耕地复垦种植粮食的积极性。

另一类是对经营主体个体补助。一是明确了对当年新成立的经营主体，并承包耕地规模种植粮油的奖励；二是明确了对获得国家级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省、市、区级优质社(场)荣誉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三是对新获得“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的给予一次性奖励。激励广大有种植种粮意愿者成立经营主体积极参与全区耕地复垦种植粮食热潮中，同时鼓各类励经营积极申报优质社(场)和参评农产品认证。

四是明确了工作要求。各相关部门明确责任、密切配合、主动作为、合力推动。各乡(镇)、街道要切实抓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宣传发动、组织协调。要做好耕地复垦种植粮食工作。

三、起草过程

根据区政府工作要求，我局牵头起草了《三元区关于鼓励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种植粮油的工作方案》，8月19日提交区专题工作会议研究、8月23日征求区各相关部门意见后，根据意见做进一步修改补充，形成了本《方案》征求意见稿。